

- 一、简述遗赠与遗嘱继承、赠与的区别。(15分)
- 二、论债权人撤销权。(15分)
- 三、论物权的基本原则。(15分)
- 四、论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。(15分)
- 五、论民法基本原则的价值功能。(20分)
- 六、案例分析 (20分)

原告：郑晓轩，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甲8号

被告：王利军，住长春市朝阳区明水路11号

原告郑晓轩以被告王利军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为由，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赔偿损失。

原被告双方系同学关系。1988年4月20日，郑晓轩为购买彩电，邀请王利军一同去商店挑选。买妥后，郑又邀王一同到郑家帮其调试频道。晚饭前，王利军又将电视机搬到床上继续调试，当王利军打开电视机开关，转身去取遥控器时，电视机从床上掉在地上，摔裂电视机后盖，显像管尾管一同摔坏。经检验，此显像管尾管摔坏，由于漏气，里面没有高压，故不能产生图像及音响。为此，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，郑晓轩起诉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，要求王利军赔偿损失。王利军辩称：他是由郑晓轩请去帮助调电视机的，电视机从床上掉下来与自己无关，因而没有赔偿责任。

问：本案被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？为什么？法院应如何处理？